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9年12月29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第26次行政會議通過增列第八點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八點
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第11、12、13點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訂第11、12、13點
106年12月27日馬學人字第1060009697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及新訂11點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18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請於十四日（不含接獲聘書當日）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
- 二、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或本校與他機關(構)間簽訂之契約辦理。
- 三、兼任教師因故請假，需經相關單位核准，定期補課或由相關單位指派適當教師代課。
- 四、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 五、兼任教師升等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六、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損師道情事者，本校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七、兼任教師於兼任期間應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評量結果做為再提（續）聘之參考。
- 八、兼任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必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始得作為日後升等及申請獎勵之依據。
- 九、本校與馬偕紀念醫院、其他醫療或學術機構合聘者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校合聘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

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兼任教師以學期或學年聘任為原則，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本校若因教學已無需要，得不再續聘，非經本校同意不得無故中途辭聘。

十三、兼任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投保相關保險及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四、教師於受聘期間之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